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7797號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8 樓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8 樓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8 樓

送 達 代 收 人 戴 元 臺

住 ○ ○ 市 ○ ○ 區 ○ ○ 路 ○ 段 000 號 6 樓

電 話 : 00-00000000*75417

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簡 啓 舜 間 清 償 債 務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本 件 移 送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債務人已自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退保，無從執行薪資，另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松分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和分公司之存款，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松山區、新北市三重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1 日

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